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为依托海南自贸港“医疗特区”政策，加快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推进公司医康养业务发展、强化公司健康服务体系能力构建，公司与宝石花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石花医科”）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宝石花医科是国务院直属央企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致力于打造集临床试验研究、特色专科投建运及创新产品技术转化与应用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成为国内领先的医疗健康产业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石花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冰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 29 号四楼 410

注册资本：28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宝石花医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宝石花医科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公司与宝石花医科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宝石花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经友好协商，双方将围绕医疗健康产业开展合作：

1、双方通过“上市公司+专业智库+PE”及产业基金等模式，推进海南德澄国际医院项目的投资建设，共同打造以高端国际医院为引擎的国际高端综合体，实现“医、研、旅、游”一体化的高端生态闭环大健康产业模式。

2、双方将充分利用自贸港医疗政策优势，积极开展更高层次的国际化业务合作。

3、双方将利用各自产业优势，加强在药品研发、医疗服务等领域的合作，推动创新药研发，促进医学成果的转化与落地。

4、作为战略级合作伙伴，双方将通过本次合作不断拓展合作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和产业协同。

（二）合作机制

1、双方建立高层不定期互访机制，通报合作进展情况，协商推进重大项目的开展。

2、双方的合作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签”的原则，涉及本协议中具体操作条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三）附则

1、本协议为表达双方在有关领域中的投资合作意向，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具体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合同签署地（即北京市丰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3、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两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推进医康养板块发展、强化健康服务体系能力、推进医康养项目建设与发展的重要举措，旨在依托合作双方在产业方面的战略布局及资源优势，全方位推动双方在医疗健康产业的深度合作，力争共同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标杆特色国际医院综合体，从而进一步提升医康养业务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与杨宝峰院士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杨宝峰院士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杨宝峰院士正积极推进有关合作，关于聘请杨宝峰院士在公司设立院士工作站事宜已提报有关部门审批。

（三）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存在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及公开拍卖股份的情形，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2024-06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宝石花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